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

本校109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

臺北市政府教育109年 12 月 11 日 北字教中字第 1093113137C 號函核准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 6月 1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51081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。
- 二、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、臺北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(設有國中部者)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。

貳、招生名額:正取 45 名。

部別	一般生		原住民	身心障礙生
	男	女	冰 在八	オート
普通科	6	24	1	1
應用英語科	2	5	0	0
應用日語科	2	2	0	0
商業經營科	2	2	0	0

參、報名資格:本校國中部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: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8 時

至6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- 二、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:
 - (一) 本校聯絡電話:(02) 25574345分機206。
 - (二)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報名表(正楷填寫)。
- 四、報名費:新臺幣200元整,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80元整; 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者免報名費。
- 五、手續:請向導師領取報名表,填寫報名表及備齊相關文件及費用後, 於報名期間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※ 完成報名手續後,不得要求撤銷報名,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、

補件或抽換,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

伍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:

本校直升入學條件須符合以下兩點:

- (1) 學生畢業成績7大領域中不得超過(含) 3大領域不及格。
- (2) 未有小過以上(含)之處分(功過不相抵,且須於110年3月31日前銷過完成)。 若符合報名條件之學生報名總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,全額錄取,超過者, 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,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 辦理,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。

陸、錄取公告:

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於本校教務處及網站公告。

柒、報到地點、時間與方式:

- 一、報到地點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正取生報到說明:經錄取之學生請於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 10 時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,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備取生現場報到分發作業說明:
 - (一)正取生報到後如仍有餘額,本校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中午11 時 於教務處及學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名單及備取名單。
 - (二)備取生請於當日中午12時前,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備取報到,本校依備取順序進行現場備取報到作業,備取作業以辦理一次為限。 逾期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本校備取資格。

捌、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:

- 一、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,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,應於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。
- 二、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,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,不得再行報名 110學年度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,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 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,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蒙藏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 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,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(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),移列至基北區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。

- 三、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,請於110年6月15日(星期 二)下午3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,逾期不予受理,經本校直升 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。
- 四、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,如發現冒名頂替、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,或其 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,不予註冊入學,並 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,參照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於110學年度參加本校直升入學,適用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』 及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』第4條有關免納學費之條件 及補助之規定,惟本校經核定彈性收費金額(含學費及雜費)之差額 仍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壹拾、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,由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。 **壹拾壹、**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 准後實施。